

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

暑期大專生研習規範

一、研習規定：

(一) 研習期間：

每年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為期 2 個月（每日參與時間可由學生與實驗室老師自行約定）。

(二) 紀 錄：

參與同學需每週填寫研習週記，並提供實驗室負責教師考評後，繳交至所辦留存。

(三) 成果分享：

參與研習同學須於研究結束後參加成果分享會，以口頭報告方式分享暑假研習成果並進行論文競賽。完成者，本所將依研習週記之實際參與天數計算時數，頒發研習證明 1 份。

(四) 志願分發結果：

依據學生志願及指導教師意願進行實驗室分發（每位學生分配至 1 位教師之實驗室），分發名單將由所辦寄發 E-mail 通知同學。